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陈贵春、孙红梅和王福川）在2012年的工作中，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和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现就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陈贵春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具有国内证券从业资格。曾任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发展与改革处处长、中国建材企协常务理事、陕西省建材企协秘书长、陕西省建材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建材工会副主席。现任陕西省建材协会副会长。2009年10月起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孙红梅女士：1967年11月出生，民盟党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学研究多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多部，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厅局及企业的科研项目数十项，并有多项获奖。主要社会兼职为国家财政部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学专家、财政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科技厅重大项目财务评审专家、陕西省教育厅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税务学会理事、陕西省会计学会理事。曾任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

2009年10月起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福川先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建筑学会混凝土基本理论与应用委员会委员。中国冶金建设学会工程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材料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混凝土协会专家组成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建筑材料检测中心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起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因任期已满六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王福川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2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9次，除因公出差，陈贵春和孙红梅分别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1次董事会议、王福川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次董事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陈贵春女士出席3次，王福川和孙红梅因公出差均出席2次。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陈贵春和孙红梅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独立董事王福川与该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凡涉及关联交易、高管变动、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有效

沟通与密切合作，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祝愿公司2013年度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2012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贵春_____孙红梅_____王福川_____

2013 年3月15日